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上海博物馆轻质平面类文物保存柜采购项目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SZZ20250185-H

采购人名称：上海博物馆

2025年12月05日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05日

2025年12月

告知书

公司：

本公司按 GB/T19001-2016/ 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要求》、GB/T24001-2016/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GB/T45001-2020《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标准建立管理体系，旨在全面提高公司管理素质、服务质量，增强顾客满意，实施环境保护和污染预防，降低和控制职业健康安全风险，持续改进公司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绩效。

本公司的管理方针：

科学诚信，确保优质咨询服务；

以人为本，关爱环境健康安全；

持续创新，全面提升上咨品牌。

应关注环境因素： 有害废弃物处置 扬尘 噪声 废水排放 其他

危险源： 高空坠落 物体打击 触电 塌方 火灾 其他

为了确保本公司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有效运行，望贵单位在以下几个方面给予配合、支持和监督：

- 一、应避免环境影响、职业健康安全问题受到相关方的投诉；
- 二、重要环境因素控制应遵循国家、地方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
- 三、进入现场的人员应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避免伤害自己和他人。

愿双方合作愉快，为提高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绩效而共同努力！

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24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8
第五章 投标文件组成.....	35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77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77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上海博物馆轻质平面类文物保存柜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12-26 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624119191-00255348（代理机构内部编号：SZZ20250185-H）

项目名称：上海博物馆轻质平面类文物保存柜采购项目

预算编号：0025-W00017873

预算金额：27018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2701800 元

采购需求：采购一批文物保存柜。

具体项目内容、工作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正式签订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交付，并根据采购人开办进度按照【工作联络单】要求交货。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等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12-05** 至 **2025-12-12**，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方式: 网上报名下载

售价 (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 **2025-12-26 09:30:00** (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 **2025-12-26 09:30:00** (北京时间)

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上海博物馆

地址: 上海市人民大道 201 号

联系方式: 021-637235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延安东路 1200 号 11 楼

联系方式: 021-63906806*112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李静雯

电话: 021-63906806*112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采购项目	上海博物馆轻质平面类文物保存柜采购项目
	采购预算	2701800 元
	本项目设定的最高限价	2701800 元
	核心产品	组合式薄抽抽屉柜
	公告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2	采购人	名称：上海博物馆 地址：上海市人民大道 201 号 电话：021-63723500 联系人：余智雯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 1200 号 11 楼 电话：021-63906806*1121 联系人：李静雯
4	投标人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等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5	项目现场勘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集中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6	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根据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规定提供，中标单位的投标样品不予退还，未中标单位的投标样品将在项目结束之后的 7 个工作日内退还。
7	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8	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为：/
9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参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10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非强制类)	参照《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参照《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
1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 <input type="checkbox"/>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 (价格扣除): 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小型企业扣除 10%， 微型企业扣除 10%。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4%~6%的报价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4%。
	支持监狱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监狱、促进残疾人就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可视同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或促进残疾人就业采购项目(其他优惠)：
1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13	答疑	<p>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提交方式：书面文书一式一份，并加盖单位公章。</p> <p>提问截止时间：2025年12月13日上午10:00时</p> <p>书面提问的电子文件发送至 jwli@sicc.sh.cn。</p> <p>联系人：李静雯</p> <p>联系电话：021-63906806*1121</p> <p>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1200号11楼</p>
14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及网址	<p>投标文件提交方式：由供应商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交。</p> <p>网址：https://www.zfcg.sh.gov.cn/</p>
15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12-26 09:30:00 (北京时间)
16	开标时间、地点	<p>时间：2025-12-26 09:30:00 (北京时间)</p> <p>地点：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s://www.zfcg.sh.gov.cn/</p>
17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万元，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

		<p>收款人户名：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平安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p> <p>银行账号：/</p> <p>注：以电汇、转账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p> <p>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录入保证金信息。</p>
18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日(日历日)
19	纸质投标文件份数（为了采购人归档使用）	<p>纸质投标文件 3 份</p> <p>请投标人在开标后寄送至上海市延安东路 1200 号 11 楼，联系人：李静雯，联系方式：021-63906806*1121</p>
20	信用查询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评标报告中。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2025 年 12 月</p> <p><input type="checkbox"/>投标人自行查询信用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p>
21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	<p>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22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推荐综合得分前 3 名的为中标候选人。
23	交付期、地点	<p>交付期：自合同正式签订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交付，并根据采购人开办进度按照【工作联络单】要求交货。</p> <p>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24	质量要求	一次验收合格。

25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1) 合同签订生效并收到合同价 10%的履约保函或者履约保证金, 预付款按合同价的 50%支付; (2)设备到场及安装完工后, 经采购人验收质量合格, 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 (3) 项目审价完毕后, 支付至审价结算造价的 90%; (4) 待财务决算完成后, 支付至决算金额的 100%。
26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合同签订生效后, 中标单位提供合同价 10%的履约保函或者履约保证金给到采购人。
27	质量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	关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系数下浮 22%收取代理服务费, 以预算金额为取费基数, 按照货物类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 由中标单位向招标代理单位支付。最低按照 12000 元收取。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同时向招标代理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汇款帐户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 31606503000621705 开户行: 上海银行南东支行 转账请备注“李静雯+SZZ20250185-H”
29	其他规定	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咨询电话: 95763
30	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 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 采购云平台, 门户网站: 上海政府采购网, 网址: 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文件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5 “评标委员会”是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1.6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1.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 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本项目最高限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3.1.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其他条件。

3.1.2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投标：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

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授权委托

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除另有规定外，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项目现场考察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考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供应商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考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7.3 考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政策与其他规定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

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享受优先待遇。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企〔2012〕54号）精神，自2012年7月1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中标供应商可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融资担保，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cgzx.jgj.sh.gov.cn）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10. 询问、质疑

10.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10.2 询问可以通过电子邮件、邮寄、当面递交的书面形式或电话方式提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投标人应当明确询问项目的名称、编号、询问事项，并提供投标人名称、联系方式等信息。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导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法按时答复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询问联系人：李静雯，联系电话：021-63906806*1121，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1200号11楼。

10.3 对投标人的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10.4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0.5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0.6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10.7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10.5 条和第 10.6 条规定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递交形式。质疑联系人：李静雯，联系电话：021-63906806*1121，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 1200 号 11 楼。

10.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10.9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11.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11.1 供应商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11.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

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1.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二、招标文件

12. 招标文件的构成

12.1 招标文件各章节的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投标文件组成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12.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3.1 在投标截止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3.2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

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3.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3.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投标文件

14.一般要求

14.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4.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4.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4.4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5.投标文件的组成

15.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5.1.1 价格及商务部分：

- (1) 投标函(含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 (4) 资格条件响应表;
- (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 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 (7) 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 (8)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中标人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投标资料;
- (10)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5.1.2 技术部分

- (1) “★”条款汇总表;
- (2)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 (3) 需求理解（项目需求分析、重点、难点分析）;
- (4) 产品选型说明（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说明一览表、货物的详细技术参数（包括规格、型号、品牌、技术参数等）及性能详细说明）;
- (5) 投标产品证明资料;
- (6) 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及质保承诺书;
- (7) 具体实施方案（结构图测绘、运输安装、安装人员配备的专业程度、调试、验收、项目进度计划）;
- (8) 售后服务方案（维保方案、应急预案与质量服务承诺、保修期限、服务响应时间、备品备件供货）
- (9) 项目组人员清单
- (10) 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
- (11) 环保认证证明文件
- (12) 管理体系认证证明文件;
- (13) 2022年01月01日以来类似业绩证明;
- (14) 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各项检测报告等;
- (15)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5.1.3 样品

样品要求：按照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规定。

15.2 在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书面形式要求提供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3 供应商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形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为完税价。本次投标报价实行市场调节价，投标人自主报价，中标后总价包干使用。

16.2 投标人必须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16.3 投标报价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16.4 投标报价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16.5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及本项目预算。

16.6 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16.7 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10%。

16.8 项目有特殊要求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本项目是否交纳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17.3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4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5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者转为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7.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18.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与签署

19.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19.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

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以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投标无效。

19.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五章投标文件组成，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0.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件、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采购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0.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0.4 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咨询电话：95763

21. 投标截止时间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1.2 在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1.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四、开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有)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2.2 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2.3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22.4 开标程序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业务员账号参加开标。

22.5 投标截止，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解除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因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2.6 投标文件解密后，采购云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五、评标

23. 评标委员会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3.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4.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4.1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4.2 在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香,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4.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4.4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4.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5.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25.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2 除《投标人须知》规定第25条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情形之外,《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6.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6.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6.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

27.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7.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7.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28. 评标的有关要求

28.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

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8.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8.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8.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六、定标

29.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0.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0.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0.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1.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2.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七、合同授予

33.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8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4.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其他规定

35. 其他规定

35.1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35.2 中标人是否交纳投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6. 文件解释权

36.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100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一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

算平均分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其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其投标无效。

（4）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提供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以联合体或分包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或分包企业及接受分包企业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或分包企业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或分包企业及接受分包企业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或分包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及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分包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

序号	评分要素	主要评估内容	分值	备注
一	投标报价	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0	客观分
	需求理解	需求理解(项目需求分析、重点、难点分析) 对招标文件中的采购要求、难点重点分析透彻、准确的得3分,每有一项内容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或有缺陷的扣0.5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以上内容不得分。	0-3	主观分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项目采购需求“七、文物柜技术参数”,完全满足且无负偏离得满分15分,每有1项负偏离扣0.5分,扣完为止。	0-15	客观分
	具体实施方案	项目采购需求“六、▲产品重要部分参数”,完全满足、无负偏离且提供带有CMA及CNAS标志检测(检验)报告复印件及国家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查询截图,每满足1个得2分,最高得8分,未按照要求提供不得分。	0-8	客观分
	具体实施方案	具体实施方案(结构图测绘、运输安装、安装人员配备的专业程度、调试、验收、项目进度计划) 方案内容全面完善、细致、切合项目实际、可操作性强的得12分,每有一项内容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或有缺陷的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以上内容不得分。	0-12	主观分
二	技术部分	售后服务方案(维保方案、应急预案与质量服务承诺、保修期限、服务响应时间、备品备件供货) 方案内容全面完善、细致、切合项目实际、可操作性强的得8分,每有一项内容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或有缺陷的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以上内容不得分。	0-8	主观分
	环保认证	所投产品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CQC中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绿色产品认证证书,按产品计分,不同类证书只计算一次,每有一项得0.5分,最高得1分。投标产品所涉及的生产企业,需与证书上的生产者或生产企业一致,否则不得分。	0-1	客观分
	管理体系认证	投标人具有以下证书的: 1、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上述2项证书,每具有其中一个证书的得0.5分,合计最高1分。投标人提供上述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	0-1	客观分
	2022年01月0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提供近3年(从2022年01月01日起至今)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1个,得1分,最多得2分;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及采购合同关键页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签订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所有提供的业绩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能提供业绩的或业绩资料提供不齐全者不得分。	0-2	客观分
	样品	根据柜体涂层表面无缺陷、色泽饱和度、质感等情况进行打分。	0-2	主观分

		<p>对样品玻璃门特藏柜 A 进行打分 (0-9 分) :</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为方便文物取用, 柜门开合角度应尽可能大。柜门是否能开 165 度或以上, 开合角度越大分数越高。 (0-3 分) 2. 柜门关门时是否能自动闭合, 是否带阻尼, 是否可任意角度悬停, 是否带自动吸附关门功能。 (0-2 分) 3. 为保护文物减少非必要操作, 采购人需要柜体“透明”度尽可能高。横向比较柜门玻璃占比, 玻璃占比越高, 分数越高。 (0-3 分) 4. 层板文物进出是否方便无阻碍, 层板是否可以调节。 (0-1 分) <p>对样品组合式薄抽屉柜 A 进行打分 (0-9 分) :</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样品设计使用是否科学合理。 (0-2 分) 2. 抽屉柜抽拉是否方便, 手感无阻塞。 (0-2 分) 3. 整体密封性是否良好, 藏品是否避光防尘。 (0-2 分) 4. 横向比较抽屉轻量化设计, 抽屉重量越轻, 得分越高。 (0-3 分) 	0-9	主观分
--	--	---	-----	-----

注: 分值取小数点后两位, 最小打分点为 0.1 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单位、数量、单价、金额及合同价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型号规格、配置、功能、制造商、产地、单价、数量等信息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

双方约定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本项目计价方式为固定单价。

乙方为达到本项目的预估效果,除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外,乙方按设计效果进行补充的材料、设备需明确各项材料、设备、调试安装等数量费用清单,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乙方应充分考虑整体完成效果,如由此对承包范围中馆内原有土建装饰、安防设施、消防设施等产生的新增或改造工作,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乙方需自行完成调整和恢复,最终交付成果需保证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并通过验收,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2 交货时间: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3 交货状态:产品供应、安装、调试、验收及移交培训工作。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1) 技术含量比较高的货物，由甲方（需求部门）对货物进行验收，并签署验收单，甲乙双方均需在验收单上盖章确认。经甲方对发票、验收单二次审核无误后，视为验收合格。

(2) 甲方（需求部门）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6.2 常规通用设备由甲方对货物进行验收，并签署验收单，甲乙双方均需在验收单上盖章确认。经甲方对发票、验收单审核无误后，视为验收合格。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

序号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1	合同签订生效并收到合同价10%的履约保函或者履约保证金，预付款按合同价的50%支付	50%
2	设备到场及安装完工后，经甲方验收质量合格，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	30%
3	工程审价完毕后，支付至审价结算造价的 90%	10%
4	待财务决算完成后，支付至决算金额的100%	10%
合计		100%

7.2.2 付款条件：

(1)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付款。

(2) 以上付款待财政资金到位且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付款资料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

(3) 本项目按实结算，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中标金额。

8. 伴随服务

8.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

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或供应商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以两者时间较长的为准），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承担修复或赔偿责任。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10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误期赔偿

11.1 除合同第12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乙方应按总货款的每日百分之一（1%）承担逾期交货之违约金，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逾期交货之违约金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

12.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3. 争端的解决

13.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3.2 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应向合同履行地（交货地）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4.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5. 履约延误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除按本合同第11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可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还应承担解除合同、赔偿损失等责任。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

并对乙方不作任何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会议记录、乙方承诺函（如有）等均作为合同附件。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如有未尽事宜，详见补充条款。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甲方代表：[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乙方代表：[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合同中心-供应商
法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合同中心-
供应商法人性别]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1：廉洁协议

附件2：廉洁承诺书

廉洁协议

发包人（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2]

承包人（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为了在项目建设中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促进本项目的党风廉政建设，根据国家有关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特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应当共同自觉遵守国家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和关于建设项目承发包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做到：

（一）甲方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赞助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二）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向乙方索要（或接受）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高消费的娱乐活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考察、参观等名义参加乙方安排的国内外旅游活动。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做到：

（一）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二）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项目承包、项目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功默契。

（三）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协议等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四、乙方如发现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当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或刁难、延误工作。

五、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贿赂甲方工作人员，甲方应向乙方上级领导或有关部门举报，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六、本协议作为工程承发包协议的附件，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七、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2]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_1]

廉洁承诺书

致: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4]

为加强商务活动中的廉政建设,防止发生各类商业贿赂行为,以及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纪违法行为,保障公平、顺畅的商业秩序,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特签订如下《廉洁承诺书》。

一、我单位承诺在与贵单位的商务往来活动中,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不会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贵单位利益。

二、我单位保证与贵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往来,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程序开展业务活动。

1. 不以任何理由或任何形式向贵单位工作人员(含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下同)提供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以任何理由或任何形式为贵单位工作人员报销或代为支付应由贵单位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不以任何理由或任何形式邀请贵单位工作人员参加有可能影响廉洁、公正的宴请、健身、旅游、娱乐活动。

4. 不为贵单位工作人员、单位购置或者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用电器、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5. 不接受或暗示为贵单位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家属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等提供方便。

6. 不许诺事后给予贵单位工作人员利益。

7. 不得将钱款汇入贵单位工作人员个人银行账户,不发生任何不正当经济往来。

8. 不以其他手段为贵单位工作人员、单位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三、我单位同意,如违反以上约定,贵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立即停止一切业务往来,二年后方可获得参与贵单位业务的资格;若因此给贵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我单位同意予以赔偿。

四、本承诺书作为合同协议的附件,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并与合同文本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五、本承诺书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承诺方(盖章):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_2]

第五章 投标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二、开标一览表；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四、资格条件响应表；

五、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六、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七、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件 7—1）；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附件 7—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7—2—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附件 7—2—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附件 7—2—4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附件 7—2—5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附件 7—3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八、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8—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投标资料；

十、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一、“★”条款汇总表；
- 二、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 三、需求理解（项目需求分析、重点、难点分析）；
- 四、产品选型说明（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说明一览表、货物的详细技术参数（包括规格、型号、品牌、技术参数等）及性能详细说明）；
- 五、投标产品证明资料；
- 六、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及质保承诺书；
- 七、具体实施方案（结构图测绘、运输安装、安装人员配备的专业程度、调试、验收、项目进度计划）；
- 八、售后服务方案（维保方案、应急预案与质量服务承诺、保修期限、服务响应时间、备品备件供货）；
- 九、项目组人员清单；
- 十、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
- 十一、环保认证证明文件；
- 十二、管理体系认证证明文件；
- 十三、2022年01月01日以来类似业绩证明；
- 十四、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各项检测报告等；
- 十五、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第三部分 样品部分

样品要求：按照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规定。

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的投标邀请, _____ (姓名、职务) 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 参加本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据此函, 作如下承诺:

1. 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4. 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包括投标文件正本壹份, 副本肆份, 电子文档壹份, 开标一览表壹份。
5. 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函), 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6. 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7. 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 且无任何异议;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 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 若有偏差, 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9.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贵方可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10. 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
11.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确认无误。
12. 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3. 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联系电话（手机号）: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投 标 人: _____

单 位 性 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
责人）。

特此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公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身份证正反面)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姓名、职务）授权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就_____（项目名称）投标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上海博物馆轻质平面类文物保存柜采购项目包 1

交付期	质保期	质量	项目负责人 姓名及联系 方式	备注	投标总价(含 税价)(总价、 元)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采购云平台，并在该平台填写。

承诺：

- 1、本单位将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且承诺所提供的所有材料真实、有效，所提供的投标报价将不会影响产品质量和诚信履约。
- 2、本单位报价明显低于市场价的情况下将在技术标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3、如有需要，本单位将在评标委员会允许的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 4、如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或存有虚假材料，本单位将承担对招标文件响应不全、投标无效的责任及其它一切法律风险。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mm)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	品牌	产地	备注
1	玻璃门特藏柜A	W1350*D600*H2600	组	90					
2	玻璃门特藏柜B	W1350*D900*H2600	组	42					
3	组合式薄抽屉柜A	W1300*D600*H2600	组	20					
4	组合式薄抽屉柜B	W1200*D500*H2600	组	1					
5	加长抽屉柜	W2600*D500*H1450	组	3					
6	卡片式镜框架	W1030*D1200*H3000	节	10					
7	A1底图柜	W1000*D700*H650	组	20					

8	独立 柜 A	W900*D4 50*H750	个	70					
	独立 柜 B	W900*D4 50*H105 0	个	180					
	独立 柜 C	W900*D4 50*H140 0	个	58					
增值税税率 (%):									
含税投标总价:									

注:

- 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2、没有可填写的内容填无。
- 3、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且证明不全，投标人将承担对招标文件响应不全或投标无效的风险。
- 4、如本表格不能如实反映项目报价内容，投标人可按此表格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 5、各项投标价均已包含产品费用、运输费、安装费、现场配合费、措施费等交付使用前的一切费用。
- 6、含税投标总价与《开标一览表》中的含税投标总价一致。
- 7、单位为“人民币元”，并保留 2 位小数。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四、资格条件响应表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 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 容说明 (是/ 否)	详细内容 所对应电 子投标文 件名称	备 注
法定 基本 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的条件：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 书）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 纳情况声明函、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 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单的供应商。 3.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 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 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 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 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专门 面向 中小 企业 采购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联合 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法定 代表 人 (负 责 人)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或签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 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			

责 人)	表的身份证件。			
授权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 所对应电 子投标文 件名称	备注
投标文件内 容、密封、签 署等要求	1、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5、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付款方法	（1）合同签订生效并收到合同价 10% 的履约保函或者履约保证金，预付款按合同价的 50% 支付； （2）设备到场及安装完工后，经采购人验收质量合格，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			

	<p>(3) 项目审价完毕后, 支付至审价结算造价的 90%;</p> <p>(4) 待财务决算完成后, 支付至决算金额的 100%。</p>			
合同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禁止违法分包。			
“★”要求	<p>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标有“★”的要求:</p> <p>(1) 交付期: 自合同正式签订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交付, 并根据采购人开办进度按照【工作联络单】要求交货。</p> <p>(2) 质保期: 15 年。</p> <p>(3) 质量要求: 一次验收合格。</p>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六、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上海博物馆轻质平面类文物保存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624119191-00255348

序号	商务条款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	说明
1	交付期： 自合同正式签订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交付，并根据采购人开办进度按照【工作联络单】要求交货。			
2	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质保期： 15 年。			
4	质量要求： 一次验收合格。			
5	付款条件： 合同正式签订后，采购人收到等额增值税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中标单位合同总价的 50%； 合同工作内容全部完成后，通过采购人验收且采购人收到等额增值税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中标单位合同总价的 50%。			

说明：在偏离项必须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附件 7-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 (公章)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如有)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附件 7-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7—2—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7—2—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格式自拟)

附件 7—2—4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7—2—5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承诺, 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 合同签订前, 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贵方可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 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 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八、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博物馆（单位名称）的上海博物馆轻质平面类文物保存柜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玻璃门特藏柜A（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玻璃门特藏柜B（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组合式薄抽屉柜A（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组合式薄抽屉柜B（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加长抽屉柜（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卡片式镜框架（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A1底图柜（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独立柜A（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独立柜B（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独立柜C (标的名称),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_____ 人, 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 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 属于 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

日期:

说明:

(1) 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 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 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 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 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 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为准。

注: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8—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支持政策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投标资料（如有，格式内容自拟）

十、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格式内容自拟）

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条款汇总表

“★”条款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条款内容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明细内容以醒目标记)	备注
1	★交付期: 自合同正式签订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交付, 并根据采购人 开办进度按照【工作联络单】要求 交货。		
2	★质保期: 15 年		
3	★质量要求: 一次验收合格。		

备注:

- 1、承诺本单位将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且承诺所提供的所有材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单位将承担对招标文件响应不全、投标无效的责任及其它一切法律风险。
- 2、以上★条款任何一项不满足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参数	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说明
1	玻璃门特藏柜 A	<p>1、产品规格 (mm): W1350*D600*H2600, 上下 5 块搁板, 分 6 层</p> <p>2、架体技术参数:</p> <p>(1) 底盘: 2.0mm 冷轧钢板, 柜体底盘采用分段焊接后整体组装式, 重型底盘结构, 高度 ≥ 150mm, 结构强度满足全部藏品及设备本体重量荷载要求 ≥ 100kg。</p> <p>(2) 立柱: 1.5mm 冷轧钢板, 压筋工艺, 双柱结构, 每组立柱间有横档焊接牢固, 顶板为框梁结构, 要求刚性强度良好, 不变形。</p> <p>(3) 搁板: 1.2mm 冷轧钢板, 一次成型, 压筋工艺, 层距可根据藏品规格随意调节。</p> <p>(4) 挂板: 1.2mm 冷轧钢板, 一次成型, 压筋工艺。</p> <p>(5) 顶板、背封板: 1.0mm 冷轧钢板。</p> <p>3、柜门技术参数:</p> <p>(1) 双开对开门, 左右对称设计, 开启角度: $\geq 165^\circ$, 玻璃占有率为 85%。</p> <p>(2) 玻璃: 超白钢化玻璃,</p>			

		<p>厚度 6mm (透光率$\geq 91.5\%$，抗冲击性能：1kg 钢球从1m 高度自由落下不破碎；抗弯强度$\geq 120\text{MPa}$，破碎后呈钝角颗粒，无尖锐碎片)</p> <p>4、设备表面处理工艺：柜体采用优质冷轧钢板剪切、冲裁、折弯、焊接加工制作，钢板表面须经除油、水洗、酸洗、磷化、干燥、喷塑、固化等工序处理。塑粉采用环保原料，亚光静电喷塑。表面光亮，无划伤、流挂、斑纹等缺陷，塑膜厚度为50–80 μm。</p> <p>5、设备组件拆装方便，所有部件外观平滑，没有外露尖角、毛刺，各零件均采用模具化生产，产品各零件、组合件之间具有高度互换性。所有五金配件、机加件加工后须打磨毛刺，去掉毛边、锐角、突出物和棱角，不得有裂纹及伤痕。</p>		
2	玻璃门特 藏柜 B	<p>1、产品规格 (mm)：W1350*D900*H2600，上下5块搁板，分6层</p> <p>2、架体技术参数：</p> <p>(1) 底盘：2.0mm 冷轧钢板，柜体底盘采用分段焊接后整体组装式，重型底盘结构，高度$\geq 150\text{mm}$，结构强度满足全部藏品及设备本体重量荷载要求$\geq 100\text{kg}$。</p>		

	<p>(2)立柱:1.5mm冷轧钢板,压筋工艺,双柱结构,每组立柱间有横档焊接牢固,顶板为框梁结构,要求刚性强度良好,不变形。</p> <p>(3)搁板:1.2mm冷轧钢板,一次成型,压筋工艺,层距可根据藏品规格随意调节。</p> <p>(4)挂板:1.2mm冷轧钢板,一次成型,压筋工艺。</p> <p>(5)顶板、背封板:1.0mm冷轧钢板。</p> <p>3、柜门技术参数:</p> <p>(1)双开对开门,左右对称设计,开启角度:$\geq 165^\circ$,玻璃占有率大于85%。</p> <p>(2)玻璃:超白钢化玻璃,厚度6mm(透光率$\geq 91.5\%$,抗冲击性能:1kg钢球从1m高度自由落下不破碎;抗弯强度$\geq 120\text{ MPa}$,破碎后呈钝角颗粒,无尖锐碎片)</p> <p>4、设备表面处理工艺:柜体采用优质冷轧钢板剪切、冲裁、折弯、焊接加工制作,钢板表面须经除油、水洗、酸洗、磷化、干燥、喷塑、固化等工序处理。塑粉采用环保原料,亚光静电喷塑。表面光亮,无划伤、流挂、斑纹等缺陷,塑膜厚度为50-80 μm。</p> <p>5、设备组件拆装方便,所</p>		
--	--	--	--

		有部件外观平滑, 没有外露尖角、毛刺, 各零件均采用模具化生产, 产品各零件、组合件之间具有高度互换性。所有五金配件、机加件加工后须打磨毛刺, 去掉毛边、锐角、突出物和棱角, 不得有裂纹及伤痕。		
3	组合式薄抽屉柜 A	<p>(1) 产品规格 (mm): W1300*D600*H2600</p> <p>(2) 材质: 钢材与铝材; 铝合金具有良好的可成型性、可焊接性、可机加工性。 优质的铝合金拉伸强度 310MPa, 屈服强度 276MPa, 硬度 95, 热膨胀系数 23.6 μm/m•k, 密度 2.73g/cm³。 优质的铝合金在大气环境中具有良好的耐腐蚀性, 表面可以通过阳极氧化处理提高耐腐蚀性和表面硬度。</p> <p>(3) 上层形式 : 对开玻璃门层板柜 尺 寸 : W1300*D600*H1150mm 层 数 : 6 层; 承 重 : 150kg/层; 备 注 : 5 块层板, 对开玻璃门, 带背板;</p> <p>(4) 下层形式 : 抽屉柜 尺 寸 : W1300*D600*H1450mm 抽屉数量 : 60 个; 抽屉规格 : 抽屉外高 42mm;</p>		

		<p>承 重 : 30kg/个</p> <p>备注: 抽屉分左右两列</p> <p>(5) 铝合金表面粉末涂层采用环氧树脂和聚酯树脂为主要原材料制备而成。化学性能稳定,质量符合 GB/T 36111-2018 文物展柜基本技术要求,喷涂粉末材料环境安全性达到长期可用要求,材料不能含有或释放如甲酸、乙酸、甲醛、乙醛、H2S、SO2、其他含氯气体等有害物质或气体。</p> <p>(6) 保存柜气密性,抽屉柜应具有良好的气密性,抽屉间隙为 2mm, 每个抽屉须带防尘密封装置,可防止灰尘和光线的进入。</p> <p>(7) 保存柜能安全有效使用,抽屉带有防护结构,组合件表面光滑、平整、无尖角、起凸,保证抽屉的前框在往复推拉过程中,不容易直接触碰抽屉槽,保护抽屉整体、藏品和工作人员的安全。所有抽屉应轻巧、易拆卸,均可根据需求变化进行调整和重新配置,互换位置。</p>		
4	组合 式薄 抽抽 屉柜 B	<p>(1) 产品规格 (mm): W1200*D500*H2600</p> <p>(2) 材质: 钢材与铝材; 铝合金具有良好的可成型性、可焊接性、可机加工性。</p>		

	<p>优质的铝合金拉伸强度 310MPa, 屈服强度 276MPa, 硬度 95, 热膨胀系数 23.6 $\mu\text{m}/\text{m}\cdot\text{K}$, 密度 2.73g/cm³。</p> <p>优质的铝合金在大气环境中具有良好的耐腐蚀性, 表面可以通过阳极氧化处理提高耐腐蚀性和表面硬度。</p> <p>(3) 上层形式 : 对开玻璃门层板柜</p> <p>尺寸 :</p> <p>W1200*D500*H1150</p> <p>层数 : 6 层;</p> <p>承重 : 150kg/层;</p> <p>备注 : 5 块层板, 对开玻璃门;</p> <p>(4) 下层形式 : 抽屉柜</p> <p>尺寸 :</p> <p>W1200*D500*H1450</p> <p>抽屉数量 : 60 个外高 42;</p> <p>抽屉规格 : 抽屉外高 42mm;</p> <p>承重 : 30kg/个</p> <p>备注 : 抽屉分左右两列</p> <p>(5) 铝合金表面粉末涂层采用环氧树脂和聚酯树脂为主要原材料制备而成。化学性能稳定, 质量符合 GB/T 36111-2018 文物展柜基本技术要求, 喷涂粉末材料环境安全性达到长期可用要求, 材料不能含有或释放如甲酸、乙酸、甲醛、乙醛、H2S、SO2、其他含氯气体等</p>		
--	--	--	--

		<p>有害物质或气体。</p> <p>(6) 保存柜气密性，抽屉柜应具有良好的气密性，抽屉间隙为 2mm，每个抽屉须带防尘密封装置，可防止灰尘和光线的进入。</p> <p>(7) 保存柜能安全有效使用，抽屉带有防护结构，组合件表面光滑、平整、无尖角、起凸，保证抽屉的前框在往复推拉过程中，不容易直接触碰抽屉槽，保护抽屉整体、藏品和工作人员的安全。所有抽屉应轻巧、易拆卸，均可根据需求变化进行调整和重新配置，互换位置。</p>		
5	加长 抽屉 柜	<p>1、产品规格 (mm)：W2600*D500*H1450，8 个抽屉</p> <p>2、架体技术参数：</p> <p>(1) 底盘：底盘：2.0mm 冷轧钢板，柜体底盘采用分段焊接后整体组装式，重型底盘结构，高度≥ 150mm，结构强度满足全部藏品及设备本体重量荷载要求，≥ 100kg。</p> <p>(2) 立柱：1.5mm 冷轧钢板，压筋工艺，双柱结构，每组立柱间有横档焊接牢固，顶板为框梁结构，要求刚性强度良好，不变形。</p> <p>(3) 抽屉</p>		

	<p>①抽屉材料采用1.2mm冷轧钢板，底部下面（外）横向设加强筋。</p> <p>②抽屉面板采用不定位拉手，端面需做封闭处理，抽屉四周均双边六折边，适当位置加加强板，保证承重性能；</p> <p>③每抽屉承重$\geq 100\text{kg/m}^2$。</p> <p>④抽屉配置三节伸缩式滚珠重型滑轨（承重要求$\geq 150\text{kg/副}$），要求抽屉前后左右高低间隙可调整，结构安全可靠，防止因间隙问题导致滑轨抽拉时内外轨脱轨且上下窜动，且能满足整体协调性、美观性；滑轨与抽屉、立柱连接结构要求能防止多次抽拉后抽屉左右晃动、上下窜动、前后摆动等安全隐患；滑轨具有防滑落、关键部件防老化功能。</p> <p>（4）侧面板：两端须配置护板，采用优质冷轧钢板压折成型，两边做圆弧处理。两端侧板侧立柱内侧须配置封板，防止藏品侧面滑落</p> <p>（5）顶板、背封板：1.0mm冷轧钢板。</p> <p>3、设备表面处理工艺：柜体采用优质冷轧钢板剪切、冲裁、折弯、焊接加工制作，钢板表面须经除油、水洗、酸洗、磷化、干燥、喷塑、</p>		
--	---	--	--

		<p>固化等工序处理。塑粉采用环保原料，亚光静电喷塑。表面光亮，无划伤、流挂、斑纹等缺陷，塑膜厚度为50–80 μm。</p> <p>4、设备组件拆装方便，所有部件外观平滑，没有外露尖角、毛刺，各零件均采用模具化生产，产品各零件、组合件之间具有高度互换性。所有五金配件、机加件加工后须打磨毛刺，去掉毛边、锐角、突出物和棱角，不得有裂纹及伤痕。</p>		
6	卡片式镜框柜	<p>1、产品规格 (mm)：W1030*D1200*H3000, 每节8格 (8竖格，用于分隔不同藏品)</p> <p>2、架体技术参数：</p> <p>(1) 底盘：底盘：3.0mm冷轧钢板，柜体底盘采用分段焊接后整体组装式，重型底盘结构，高度$\geq 250\text{mm}$，结构强度满足全部藏品及设备本体重量荷载要求。</p> <p>(2)立柱：1.5mm冷轧钢板，压筋工艺，每组立柱间有横档焊接牢固，顶板为框梁结构，要求刚性强度良好，不变形。</p> <p>(3)搁板 1.2mm冷轧钢板，一次成型。</p> <p>镜框式字画利用滚轮推拉式存放，灵活轻便。</p>		

		<p>(4) 侧面板：两端须配置护板，采用优质冷轧钢板压折成型，两边做圆弧处理。两端侧板侧立柱内侧须配置封板，防止藏品侧面滑落。</p> <p>(5) 顶板、背封板：1.0mm冷轧钢板。</p> <p>3、设备表面处理工艺：柜体采用优质冷轧钢板剪切、冲裁、折弯、焊接加工制作，钢板表面须经除油、水洗、酸洗、磷化、干燥、喷塑、固化等工序处理。塑粉采用环保原料，亚光静电喷塑。表面光亮，无划伤、流挂、斑纹等缺陷，塑膜厚度为50-80 μm。</p> <p>4、设备组件拆装方便，所有部件外观平滑，没有外露尖角、毛刺，各零件均采用模具化生产，产品各零件、组合件之间具有高度互换性。所有五金配件、机加件加工后须打磨毛刺，去掉毛边、锐角、突出物和棱角，不得有裂纹及伤痕。</p>		
7	A1 底图柜	<p>1、产品规格 (mm)：W1000*D700*H650, 5 个抽屉</p> <p>2、抽屉参数：每抽屉承重 $\geq 100\text{kg}/\text{m}^2$，无滑轨设计。</p> <p>3、设备表面处理工艺：柜体采用优质冷轧钢板剪切、冲裁、折弯、焊接加工制作，</p>		

		<p>钢板表面须经除油、水洗、酸洗、磷化、干燥、喷塑、固化等工序处理。塑粉采用环保原料，亚光静电喷塑。表面光亮，无划伤、流挂、斑纹等缺陷，塑膜厚度为50–80 μm。</p> <p>4、设备采用整体运输方案，不需要现场组装。</p>		
8	独立 柜 A/B/C	<p>1、产品规格 (mm)：W900*D450*H750/1050/1400。其中 H750 两层一块板、H1050 三层二块层板、H1400 四层三块层板。</p> <p>2、架体技术参数：</p> <p>(1) 柜体：0.8mm 冷轧钢板</p> <p>(2) 搁板：1.0mm 冷轧钢板，一次成型，压筋工艺，层距可根据藏品规格随意调节。</p> <p>3、柜门技术参数：</p> <p>(1) 独立柜需配备锁具。</p> <p>(2) 双开对开门，左右对称设计。</p> <p>(3) 采用薄边门框设计。</p> <p>4、设备表面处理工艺：柜体采用优质冷轧钢板剪切、冲裁、折弯、焊接加工制作，钢板表面须经除油、水洗、酸洗、磷化、干燥、喷塑、固化等工序处理。塑粉采用环保原料，亚光静电喷塑。表面光亮，无划伤、流挂、斑纹等缺陷，塑膜厚度为50–80 μm。</p>		

		5、设备组件拆装方便，所有部件外观平滑，没有外露尖角、毛刺，各零件均采用模具化生产，产品各零件、组合件之间具有高度互换性。所有五金配件、机加件加工后须打磨毛刺，去掉毛边、锐角、突出物和棱角，不得有裂纹及伤痕。		
9	▲底 盘	1、表面涂层耐腐蚀：1000h 内，观察在溶液中样板上划道两侧 3mm 以外，应无气泡产生；1000h 后，检查样板上划道两侧3mm 外，应无锈迹、剥落，起皱，变色和失光等现象。 2、化学成分要求：碳：≤ 0.12%；硫：≤0.030%；磷：≤0.030%；锰：≤0.6%；铝 ≥0.02% ； 168h 耐液体性：试验后无起泡、无剥落、无粉化 投标人需提供带有 CMA 及 CNAS 标志检测（检验）报告复印件及国家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查询截图。		
10	▲立 柱	1、表面涂层耐腐蚀：1000h 内，观察在溶液中样板上划道两侧 3mm 以外，应无气泡产生；1000h 后，检查样板上划道两侧3mm 外，应无锈迹、剥落，起皱，变色和失光等现象。 2、化学成分要求：碳：≤ 0.12%；硫：≤0.030%；磷：≤0.030%；锰：≤0.6%；铝 ≥0.02% ； 3、168h 耐液体性：试验后无起泡、无剥落、无粉化 投标人需提供带有 CMA 及 CNAS 标志检测（检验）报告复印件及国家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查询截图。		
11	▲搁	1、表面涂层耐腐蚀：1000h 内，观察在溶液中样板上划		

	板	<p>道两侧 3mm 以外, 应无气泡产生; 1000h 后, 检查样板上划道两侧 3mm 外, 应无锈迹、剥落, 起皱, 变色和失光等现象。</p> <p>2、化学成分要求: 碳: $\leq 0.12\%$; 硫: $\leq 0.030\%$; 磷: $\leq 0.030\%$; 锰: $\leq 0.6\%$; 铝 $\geq 0.02\%$;</p> <p>168h 耐液体性: 试验后无起泡、无剥落、无粉化</p> <p>投标人需提供带有 CMA 及 CNAS 标志检测(检验)报告复印件及国家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查询截图。</p>		
12	▲挂板	<p>1、表面涂层耐腐蚀: 1000h 内, 观察在溶液中样板上划道两侧 3mm 以外, 应无气泡产生; 1000h 后, 检查样板上划道两侧 3mm 外, 应无锈迹、剥落, 起皱, 变色和失光等现象。</p> <p>2、化学成分要求: 碳: $\leq 0.12\%$; 硫: $\leq 0.030\%$; 磷: $\leq 0.030\%$; 锰: $\leq 0.6\%$; 铝 $\geq 0.02\%$;</p> <p>168h 耐液体性: 试验后无起泡、无剥落、无粉化</p> <p>投标人需提供带有 CMA 及 CNAS 标志检测(检验)报告复印件及国家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查询截图。</p>		

承诺: 本单位将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且承诺所提供的所有材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单位将承担对招标文件响应不全、投标无效的责任及其它一切法律风险。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需求理解（项目需求分析、重点、难点分析）；（格式自拟）

四、产品选型说明（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说明一览表、货物的详细技术参数（包括规格、型号、品牌、技术参数等）及性能详细说明）；（格式自拟）

五、投标产品证明资料；（格式自拟）

六、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及质保承诺书；（格式自拟）

七、具体实施方案（结构图测绘、运输安装、安装人员配备的专业程度、调试、验收、项目进度计划）；（格式自拟）

八、售后服务方案（维保方案、应急预案与质量服务承诺、保修期限、服务响应时间、备品备件供货）；（格式自拟）

九、项目组人员清单；（格式自拟）

十、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项目组人员配备；2、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专业人员的专业背景；3、项目组人员专业能力水平证书；4、项目负责人类似案例经验等。）

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注：拟派入本项目的人员须每人填写项目人员简历表，并提供项目组人员清单内每个项目组人员相关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环保认证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十二、管理体系认证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十三、2022年01月0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证明

2022年01月01日以来类似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说明：

- (1) 2022年01月01日以来指：从2022年01月01日以来正在进行或已完成的项目。
- (2) 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签订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需提供的类似项目数量以《投标评分细则》为准投标人需提供的类似项目数量以《投标评分细则》为准。

十四、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各项检测报告等；（格式自拟）

十五、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如有，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具体要求

1、采购概况

本项目采购内容包含：文物柜架一批。

2、设计依据

JGJ66-2015 《博物馆建筑设计规范》

WWT0069-2015 《馆藏文物防震规范》

国家文物局《博物馆藏品保存环境试行规范》

GA 27-2019 《文物系统博物馆风险等级和安全防护级别的规定》

GB/T 16571-2012 《博物馆和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防范系统要求》

GB 50222-2017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GB 50210-2018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GB/T 13667. 1-2015 《单、复柱书架》

GB/T 13668-2015 《钢制书柜、资料柜通用技术条件》

GB 18584-2017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

GB/T 1720-2020 《漆膜划圈试验》

GB/T 1730-2007 《色漆和清漆 摆杆阻尼试验》

GB/T 1732-2020 《漆膜耐冲击测定法》

GB/T 1865-2009 《色漆和清漆 人工气候老化和人工辐射暴露》

本工程不限于上述所列的标准，如上述所列标准已有新标准按新标准执行。

3、设计原则

3. 1 安全性原则：文物柜架的设计应首先考虑安全性，确保能够安全地存储和展示文物。这包括结构稳固、材料耐久、承重能力等方面。本区域针对综合性藏品，藏品种类较多，需要考虑柜架具备通用性，同时设备的安全可靠性对文物、艺术品安全防护保护非常重要，特别是柜架设备顶部、底部、内部等均有对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3. 2 功能性原则：文物柜架应满足存储和展示文物的功能要求。设计时需要考虑文物的尺寸、重量、保护要求等因素，确保文物能够方便地存取和放置。

3. 3 空间利用原则：文物柜架设计应合理利用空间，提高存储效率。这包括合理设计架位高度、间距、布局等，使得文物能够有序、整齐地摆放。设备布置不妨碍库房内气体消防、大件文物进出、多人协同作业等日常及特殊情况。

3. 4 人性化原则：柜架需要考虑到工作人员日常管理及使用时遇到的各种场景，例如：多人同时作业、囊匣上下架、推车进出、文物分批分区管理、文物进出库、大件文物进出腾转等。根据不同的藏品类型，设计的通用柜架设备应满足使用管理的便捷性。例如，设计可调节的

层板高度、便于操作的把手等，提高使用者的舒适度和操作效率。

3.5 美观性原则：文物柜架的设计应考虑美观性，与上海博物馆的整体环境相协调。这包括材料的选择、颜色的搭配、造型的设计等方面。

3.6 环保性原则：甲醛、CO₂、VOC、有机污染物、无机污染物、含硫污染物等对文物保存以及保管人员身体健康都有密切影响的因素，因此设备的环保性非常重要，设备所选材料、配件、表面涂料等都必须环保。

总之，文物柜架设计应综合考虑安全性、功能性、空间利用、人性化、美观性、环保性等原则，为文物的存储和展示提供良好的条件和保障。

二、交付地址

上海博物馆东馆（位于浦东新区花木 10 号地块）。

三、采购要求

1、交付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交付，并根据采购人开办进度按照【工作联络单】要求交货。

2、质保及维护

（1）投标人提供 15 年免费维护和质保，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免费质保期满后，投标人仍须提供维护和修理服务，且只收取零配件成本费，并确保设备 15 年内有同类型或兼容的备品备件用于更换。

（3）投标人应在接到报修后 2 小时内做出响应，在远程检测无法排除故障的情况下，检修人员应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

3、验收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产品的有效检验文件及供货清单，经采购人认可后，与合同的性能指标一起作为产品验收标准。采购人对产品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证书。验收中发现产品达不到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投标人必须更换相关零部件，甚至于更换产品。并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1）中标人将设备送至交货地点后，采购人对实到设备的数量和外观质量进行验收，设备经验收合格后，安装人员方可进行安装。设备数量和外观质量的验收不免除中标人对设备整体质量的保证责任。

（2）采购人发现设备外观有质量问题（如设备缺陷、损伤损坏、锈蚀、受潮等现象），认为达不到合同要求时，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并应在设备数量及外观检验结束后 24 小时内向中标人提出书面意见，并要求安装人员不可进行安装此设备，中标人应在接到书面意见后 24 小时内派人处理。

（3）在设备的调试及整体质量验收时，对质量有异议时，采购人有权将验收工作交给交货地具有资格的质量检验部门进行质量检验，以其检验报告为准，设备经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

格的，检验费用由中标人支付，设备经质量检验部门检验不合格的，中标人应在接到检验报告的书面通知24小时内派人处理，承担全部费用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4）采购人对货物的验收、认可，不免除中标人对货物质量缺陷应承担的责任。

验收合格条件：

- ①运行结果及使用效果符合采购要求及国家相关标准；
- ②在进行测试和验收运行过程中发生的故障和发现的问题已被排除，并得到采购人的认可；
- ③所有合同中规定的设备、备品备件、资料都已提交并得到采购人的认可。

四、文物柜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mm)	数量	单位
1	玻璃门特藏柜 A	W1350*D600*H2600	90	组
2	玻璃门特藏柜 B	W1350*D900*H2600	42	组
3	组合式薄抽抽屉柜 A	W1300*D600*H2600	20	组
4	组合式薄抽抽屉柜 B	W1200*D500*H2600	1	组
5	加长抽屉柜	W2600*D500*H1450	3	组
6	卡片式镜框架	W1030*D1200*H3000	10	节
7	A1 底图柜	W1000*D700*H650	20	组
8	独立柜 A	W900*D450*H750	70	个
	独立柜 B	W900*D450*H1050	180	个
	独立柜 C	W900*D450*H1400	58	个

五、样品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mm)	数量	备注
1	玻璃门特藏柜 A	W1350*D600*H2600	1	
2	组合式薄抽抽屉柜 B	W1200*D500*H2600	1	

注：

- 1、本项目须由投标人提供实物样品，样品技术要求详见《文物柜技术参数》。
- 2、实物样品上需标注投标单位名称。中标人的样品将封样，如中标人提供的货物与封样的实物样品不一致时，招标人有权退货，并责令中标人提供与封样一致的货物。未中标单位样品均可退回。
- 3、投标实样送达地点：上海市世纪大道 1952 号，联系人：余老师，联系电话：021-63723500
- 4、所有实样必须在投标截止前送达并完成现场搭样。

六、▲产品重要部分参数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内容
1.	底盘	1、表面涂层耐腐蚀：1000h内，观察在溶液中样板上划道两侧 3mm 以外，应无气泡产生；1000h 后，检查样板上划道两侧3mm 外，应

		无锈迹、剥落，起皱，变色和失光等现象。 2、化学成分要求：碳：≤0.12%；硫：≤0.030%；磷：≤0.030%；锰：≤0.6%；铝≥0.02%； 3、168h耐液体性：试验后无起泡、无剥落、无粉化
2.	立柱	1、表面涂层耐腐蚀：1000h内，观察在溶液中样板上划道两侧3mm以外，应无气泡产生；1000h后，检查样板上划道两侧3mm外，应无锈迹、剥落，起皱，变色和失光等现象。 2、化学成分要求：碳：≤0.12%；硫：≤0.030%；磷：≤0.030%；锰：≤0.6%；铝≥0.02%； 3、168h耐液体性：试验后无起泡、无剥落、无粉化
3.	搁板	1、表面涂层耐腐蚀：1000h内，观察在溶液中样板上划道两侧3mm以外，应无气泡产生；1000h后，检查样板上划道两侧3mm外，应无锈迹、剥落，起皱，变色和失光等现象。 2、化学成分要求：碳：≤0.12%；硫：≤0.030%；磷：≤0.030%；锰：≤0.6%；铝≥0.02%； 3、168h耐液体性：试验后无起泡、无剥落、无粉化
4.	挂板	1、表面涂层耐腐蚀：1000h内，观察在溶液中样板上划道两侧3mm以外，应无气泡产生；1000h后，检查样板上划道两侧3mm外，应无锈迹、剥落，起皱，变色和失光等现象。 2、化学成分要求：碳：≤0.12%；硫：≤0.030%；磷：≤0.030%；锰：≤0.6%；铝≥0.02%； 3、168h耐液体性：试验后无起泡、无剥落、无粉化

注：以上▲产品重要部分参数，投标人需提供带有CMA及CNAS标志检测（检验）报告复印件及国家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查询截图。

七、文物柜技术参数

（一）产品名称：玻璃门特藏柜 A

1、产品规格（mm）：W1350*D600*H2600，上下5块搁板，分6层

2、架体技术参数：

（1）底盘：2.0mm冷轧钢板，柜体底盘采用分段焊接后整体组装式，重型底盘结构，高度≥150mm，结构强度满足全部藏品及设备本体重量荷载要求≥100kg。

（2）立柱：1.5mm冷轧钢板，压筋工艺，双柱结构，每组立柱间有横档焊接牢固，顶板为框梁结构，要求刚性强度良好，不变形。

（3）搁板：1.2mm冷轧钢板，一次成型，压筋工艺，层距可根据藏品规格随意调节。

（4）挂板：1.2mm冷轧钢板，一次成型，压筋工艺。

（5）顶板、背封板：1.0mm冷轧钢板。

3、柜门技术参数：

（1）双开对开门，左右对称设计，开启角度：≥165°，玻璃占有率大于85%。

（2）玻璃：超白钢化玻璃，厚度6mm（透光率≥91.5%，抗冲击性能：1kg钢球从1m高度自由落下不破碎；抗弯强度≥120MPa，破碎后呈钝角颗粒，无尖锐碎片）

4、设备表面处理工艺：柜体采用优质冷轧钢板剪切、冲裁、折弯、焊接加工制作，钢板表

面须经除油、水洗、酸洗、磷化、干燥、喷塑、固化等工序处理。塑粉采用环保原料，亚光静电喷塑。表面光亮，无划伤、流挂、斑纹等缺陷，塑膜厚度为 $50\text{--}80\ \mu\text{m}$ 。

5、设备组件拆装方便，所有部件外观平滑，没有外露尖角、毛刺，各零件均采用模具化生产，产品各零件、组合件之间具有高度互换性。所有五金配件、机加件加工后须打磨毛刺，去掉毛边、锐角、突出物和棱角，不得有裂纹及伤痕。

（二）产品名称：玻璃门特藏柜 B

1、产品规格（mm）：W1350*D900*H2600，上下 5 块搁板，分 6 层

2、架体技术参数：

（1）底盘：2.0mm 冷轧钢板，柜体底盘采用分段焊接后整体组装式，重型底盘结构，高度 $\geq 150\text{mm}$ ，结构强度满足全部藏品及设备本体重量荷载要求 $\geq 100\text{kg}$ 。

（2）立柱：1.5mm 冷轧钢板，压筋工艺，双柱结构，每组立柱间有横档焊接牢固，顶板为框梁结构，要求刚性强度良好，不变形。

（3）搁板：1.2mm 冷轧钢板，一次成型，压筋工艺，层距可根据藏品规格随意调节。

（4）挂板：1.2mm 冷轧钢板，一次成型，压筋工艺。

（5）顶板、背封板：1.0mm 冷轧钢板。

3、柜门技术参数：

（1）双开对开门，左右对称设计，开启角度： $\geq 165^\circ$ ，玻璃占有率大于 85%。

（2）玻璃：超白钢化玻璃，厚度 6mm（透光率 $\geq 91.5\%$ ，抗冲击性能：1kg 钢球从 1m 高度自由落下不破碎；抗弯强度 $\geq 120\text{MPa}$ ，破碎后呈钝角颗粒，无尖锐碎片）

4、设备表面处理工艺：柜体采用优质冷轧钢板剪切、冲裁、折弯、焊接加工制作，钢板表面须经除油、水洗、酸洗、磷化、干燥、喷塑、固化等工序处理。塑粉采用环保原料，亚光静电喷塑。表面光亮，无划伤、流挂、斑纹等缺陷，塑膜厚度为 $50\text{--}80\ \mu\text{m}$ 。

5、设备组件拆装方便，所有部件外观平滑，没有外露尖角、毛刺，各零件均采用模具化生产，产品各零件、组合件之间具有高度互换性。所有五金配件、机加件加工后须打磨毛刺，去掉毛边、锐角、突出物和棱角，不得有裂纹及伤痕。

（三）产品名称：组合式薄抽屉柜 A

（1）产品规格（mm）：W1300*D600*H2600

（2）材质：钢材与铝材；

铝合金具有良好的可成型性、可焊接性、可机加工性。优质的铝合金拉伸强度 310MPa，屈服强度 276MPa，硬度 95，热膨胀系数 $23.6\ \mu\text{m}/\text{m}\cdot\text{k}$ ，密度 $2.73\text{g}/\text{cm}^3$ 。优质的铝合金在大气环境中具有良好的耐腐蚀性，表面可以通过阳极氧化处理提高耐腐蚀性和表面硬度。

（3）上层形式：对开玻璃门层板柜

尺 寸 : W1300*D600*H1150mm

层 数 : 6 层;

承 重 : 150kg/层;

备 注 : 5 块层板, 对开玻璃门, 带背板;

(4) 下层形式 : 抽屉柜

尺 寸 : W1300*D600*H1450mm

抽屉数量 : 60 个;

抽屉规格 : 抽屉外高 42mm;

承 重 : 30kg/个

备注: 抽屉分左右两列

(5) 铝合金表面粉末涂层采用环氧树脂和聚酯树脂为主要原材料制备而成。化学性能稳定, 质量符合 GB/T 36111-2018 文物展柜基本技术要求, 喷涂粉末材料环境安全性达到长期可用要求, 材料不能含有或释放如甲酸、乙酸、甲醛、乙醛、H₂S、SO₂、其他含氯气体等有害物质或气体。

(6) 保存柜气密性, 抽屉柜应具有良好的气密性, 抽屉间隙为 2mm, 每个抽屉须带防尘密封装置, 可防止灰尘和光线的进入。

(7) 保存柜能安全有效使用, 抽屉带有防护结构, 组合件表面光滑、平整、无尖角、起凸, 保证抽屉的前框在往复推拉过程中, 不容易直接触碰抽屉槽, 保护抽屉整体、藏品和工作人员的安全。所有抽屉应轻巧、易拆卸, 均可根据需求变化进行调整和重新配置, 互换位置。

(四) 产品名称: 组合式薄抽抽屉柜 B

(1) 产品规格 (mm): W1200*D500*H2600

(2) 材质: 钢材与铝材;

铝合金具有良好的可成型性、可焊接性、可机加工性。优质的铝合金拉伸强度 310MPa, 屈服强度 276MPa, 硬度 95, 热膨胀系数 23.6 μm/m • k, 密度 2.73g/cm³。优质的铝合金在大气环境中具有良好的耐腐蚀性, 表面可以通过阳极氧化处理提高耐腐蚀性和表面硬度。

(3) 上层形式 : 对开玻璃门层板柜

尺 寸 : W1200*D500*H1150

层 数 : 6 层;

承 重 : 150kg/层;

备 注 : 5 块层板, 对开玻璃门;

(4) 下层形式 : 抽屉柜

尺 寸 : W1200*D500*H1450

抽屉数量 : 60 个外高 42;

抽屉规格：抽屉外高 42mm;

承 重：30kg/个

备 注：抽屉分左右两列

(5) 铝合金表面粉末涂层采用环氧树脂和聚酯树脂为主要原材料制备而成。化学性能稳定，质量符合 GB/T 36111-2018 文物展柜基本技术要求，喷涂粉末材料环境安全性达到长期可用要求，材料不能含有或释放如甲酸、乙酸、甲醛、乙醛、H₂S、SO₂、其他含氯气体等有害物质或气体。

(6) 保存柜气密性，抽屉柜应具有良好的气密性，抽屉间隙为 2mm，每个抽屉须带防尘密封装置，可防止灰尘和光线的进入。

(7) 保存柜能安全有效使用，抽屉带有防护结构，组合件表面光滑、平整、无尖角、起凸，保证抽屉的前框在往复推拉过程中，不容易直接触碰抽屉槽，保护抽屉整体、藏品和工作人员的安全。所有抽屉应轻巧、易拆卸，均可根据需求变化进行调整和重新配置，互换位置。

(五) 产品名称：加长抽屉柜

1、产品规格 (mm): W2600*D500*H1450，8 个抽屉

2、架体技术参数：

(1) 底盘：底盘：2.0mm 冷轧钢板，柜体底盘采用分段焊接后整体组装式，重型底盘结构，高度≥150mm，结构强度满足全部藏品及设备本体重量荷载要求，≥100kg。

(2) 立柱：1.5mm 冷轧钢板，压筋工艺，双柱结构，每组立柱间有横档焊接牢固，顶板为框梁结构，要求刚性强度良好，不变形。

(3) 抽屉

①抽屉材料采用 1.2mm 冷轧钢板，底部下面（外）横向设加强筋。

②抽屉面板采用不定位拉手，端面需做封闭处理，抽屉四周均双边六折边，适当位置加加强板，保证承重性能；

③每抽屉承重≥100kg/m²。

④抽屉配置三节伸缩式滚珠重型滑轨（承重要求≥150kg/副），要求抽屉前后左右高低间隙可调整，结构安全可靠，防止因间隙问题导致滑轨抽拉时内外轨脱轨且上下窜动，且能满足整体协调性、美观性；滑轨与抽屉、立柱连接结构要求能防止多次抽拉后抽屉左右晃动、上下窜动、前后摆动等安全隐患；滑轨具有防滑落、关键部件防老化功能。

(4) 侧面板：两端须配置护板，采用优质冷轧钢板压折成型，两边做圆弧处理。两端侧板侧立柱内侧须配置封板，防止藏品侧面滑落

(5) 顶板、背封板：1.0mm 冷轧钢板。

3、设备表面处理工艺：柜体采用优质冷轧钢板剪切、冲裁、折弯、焊接加工制作，钢板表面须经除油、水洗、酸洗、磷化、干燥、喷塑、固化等工序处理。塑粉采用环保原料，亚光

静电喷塑。表面光亮，无划伤、流挂、斑纹等缺陷，塑膜厚度为 50–80 μm 。

4、设备组件拆装方便，所有部件外观平滑，没有外露尖角、毛刺，各零件均采用模具化生产，产品各零件、组合件之间具有高度互换性。所有五金配件、机加件加工后须打磨毛刺，去掉毛边、锐角、突出物和棱角，不得有裂纹及伤痕。

(六) 产品名称：卡片式镜框柜

1、产品规格 (mm): W1030*D1200*H3000，每节 8 格 (8 竖格，用于分隔不同藏品)

2、架体技术参数：

(1) 底盘：底盘：3.0mm 冷轧钢板，柜体底盘采用分段焊接后整体组装式，重型底盘结构，高度 $\geq 250\text{mm}$ ，结构强度满足全部藏品及设备本体重量荷载要求。

(2) 立柱：1.5mm 冷轧钢板，压筋工艺，每组立柱间有横档焊接牢固，顶板为框梁结构，要求刚性强度良好，不变形。

(3) 搁板 1.2mm 冷轧钢板，一次成型。

镜框式字画利用滚轮推拉式存放，灵活轻便。

(4) 侧面板：两端须配置护板，采用优质冷轧钢板压折成型，两边做圆弧处理。两端侧板侧立柱内侧须配置封板，防止藏品侧面滑落。

(5) 顶板、背封板：1.0mm 冷轧钢板。

3、设备表面处理工艺：柜体采用优质冷轧钢板剪切、冲裁、折弯、焊接加工制作，钢板表面须经除油、水洗、酸洗、磷化、干燥、喷塑、固化等工序处理。塑粉采用环保原料，亚光静电喷塑。表面光亮，无划伤、流挂、斑纹等缺陷，塑膜厚度为 50–80 μm 。

4、设备组件拆装方便，所有部件外观平滑，没有外露尖角、毛刺，各零件均采用模具化生产，产品各零件、组合件之间具有高度互换性。所有五金配件、机加件加工后须打磨毛刺，去掉毛边、锐角、突出物和棱角，不得有裂纹及伤痕。

(七) 产品名称：A1 底图柜

1、产品规格 (mm): W1000*D700*H650，5 个抽屉

2、抽屉参数：每抽屉承重 $\geq 100\text{kg}/\text{m}^2$ ，无滑轨设计。

3、设备表面处理工艺：柜体采用优质冷轧钢板剪切、冲裁、折弯、焊接加工制作，钢板表面须经除油、水洗、酸洗、磷化、干燥、喷塑、固化等工序处理。塑粉采用环保原料，亚光静电喷塑。表面光亮，无划伤、流挂、斑纹等缺陷，塑膜厚度为 50–80 μm 。

4、设备采用整体运输方案，不需要现场组装。

(八) 产品名称：独立柜 A/B/C

1、产品规格 (mm): W900*D450*H750/1050/1400，其中 H750 两层一块板、H1050 三层二块

层板、H1400 四层三块层板。

2、架体技术参数：

- (1) 柜体：0.8mm 冷轧钢板
- (2) 搁板：1.0mm 冷轧钢板，一次成型，压筋工艺，层距可根据藏品规格随意调节。

3、柜门技术参数：

- (1) 独立柜需配备锁具。
- (2) 双开对开门，左右对称设计。
- (3) 采用薄边门框设计。

4、设备表面处理工艺：柜体采用优质冷轧钢板剪切、冲裁、折弯、焊接加工制作，钢板表面须经除油、水洗、酸洗、磷化、干燥、喷塑、固化等工序处理。塑粉采用环保原料，亚光静电喷塑。表面光亮，无划伤、流挂、斑纹等缺陷，塑膜厚度为 50–80 μm 。

5、设备组件拆装方便，所有部件外观平滑，没有外露尖角、毛刺，各零件均采用模具化生产，产品各零件、组合件之间具有高度互换性。所有五金配件、机加件加工后须打磨毛刺，去掉毛边、锐角、突出物和棱角，不得有裂纹及伤痕。